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61号

申请人：叶观勇，男，汉族，1996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8号406房。

法定代表人：吴巍。

申请人叶观勇与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观勇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6156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在网上看到有关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文书，但不清楚申请人具体申请执行的内容。我单位已不在

原办公地点工作，无法确定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有无上班，对于申请人的具体仲裁请求数额不确认，应按实际打卡予以核算工资。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 9000 元至 100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外协部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双方对于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后工资为 11000 元/月无异议。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 5 天，其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正常出勤，没有请假，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其该期间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打卡记录、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工作日报，其中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请假；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证不予确认，其单位确认没有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但称在该期间其单位的公章被其他股东非法占有，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在该期间的出勤情况。被申请人提交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 0105 民初 2649 号]载明被告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本案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观勇(本案申请人)、詹某某，系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员工，该案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决，撤销中梵环保

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的《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会议决议》。另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7号），被申请人与本案为同一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工资，本委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2022年10月的工资已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7号案件中处理完毕，故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工资，属于重复申请，本委对此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主张公司公章被他人非法取走，在该期间的股东决议已被撤销，但本委认为，此属于被申请人内部股东之间的纠纷，属于涉及股权或公章归属的问题，与本案劳动纠纷并不具有必然的关系，即股东之间纠纷不能当然作为否定用人单位承担劳动纠纷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的充分理由。现申请人举证有考勤记录、工作日报予以证明其提供劳动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无证据反驳其该些证据的真实性，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又因双方当事人未明确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申请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应缴费情况，故本委无法在本案中予以抵扣，具体扣费应以实际缴纳为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53988.51元（11000元×4个月+11000元-11000元÷21.75天×2天，未扣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应缴费用)。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53988.5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